

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計畫

環境部114年4月○○日環部水字第1140005277號函下達

壹、計畫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廢（污）水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處理，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攜手合作，提供資源挹注廢（污）水具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潛勢對象，建立成功示範案場，協助產業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升級，建立綠能及資源循環體系。將管末處理之污染控制，提升至資源再利用處理及環境永續之設計理念，朝資源再利用最大化及環境影響最小化邁進，爰訂定本計畫。

貳、用詞定義

- 一、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不包括畜牧業）。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公共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參、補助設置廢（污）水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

一、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之原則及程序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在場址內設置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或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設置廢（污）水資源化處理設施。其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須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推動資源化處理之對象。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之原廢（污）水量或污泥量計；有多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涉及設置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時，以各套處理設施合計之原

廢（污）水量或污泥量計。

(三)補助經費應用於建置下列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

1. 設置廢（污）水能源化處理所需之處理單元、管線、收集/貯存槽等相關設施，及強化厭氧消化相關污泥水解等設施，包含但不限於厭氧處理（或厭氧消化處理）、沼氣純化、沼氣發電等設施。包含既有能源化處理設施改善更新。
2. 設置廢（污）水資源化利用所需之處理單元、管線、收集/貯存槽等相關設施；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設置廢（污）水資源化利用所需之處理單元、管線、收集/貯存槽等相關設施。包含既有資源化處理設施改善更新。
3. 設置低碳智慧管理相關設施（含軟硬體），例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智能水表/電表、監測訊號傳輸連線設施、AI 智慧化操作（如精準加藥、最佳曝氣量調控）或能源管理等具智慧監測管理、智慧預防維護與系統穩定運轉等功能之智慧水資源管理系統。變更原廢（污）水好氧處理設施或其他耗能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設置低碳廢（污）水處理技術所需之處理單元、管線、收集/貯存槽等相關設施，可達節能減碳目的。
4. 其他經本部同意補助能源化、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有關之設施。

(四)申請程序

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縣市申請補助計畫書和自評表。
2. 廢（污）水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計畫書及地方政府審查意見。
3. 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申請本部補助經費明細及地方政府或設置者共同編列之配合款來源及明細。
4.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五) 審查作業

1. 本部得遴聘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委員，審查並評選申請補助案。
2. 地方政府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通知其於30日內補正；未能完成補正，期限屆滿前5日內，地方政府得向本部申請展延1次，期限為30日，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核定原則

1. 依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改善效益、本部經費額度及環境改善必要性、急迫性核定之。
2.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應屬申請之補助計畫核定後購置之新品或屬既有設施改善更新。
3. 申請廢（污）水能源化處理者，產生之沼氣應收集、處理或利用。廢（污）水處理用電量減少比例30%以上；或污泥減量比例30%以上；或沼氣產生量達20萬立方公尺/年以上；或發電量達35萬度電/年以上。如屬既有能源化處理設施改善更新者，係以改善更新前既有用電量減少比例、污泥減量比例、沼氣產生量或發電量，以及改善更新後增加之用電量減少比例、污泥減量比例、沼氣產生量或發電量加總進行認定。
4. 申請廢（污）水資源化處理者，資源化物質或產品去化應暢通無礙或經本部認定有市場競爭力。廢（污）水所含營養鹽或重金屬等物質轉化為資源化物質或產品比例75%以上（得以廢（污）水水量及其所含營養鹽或重金屬等物質濃度進行計算）。如屬既有資源化處理設施改善更新者，係以改善更新前資源化物質或產品比例以及改善更新後增加之資源化物質或產品比例加總進行認定。
5. 申請廢（污）水低碳智慧化處理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應正常運轉，具穩定處理效能，且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具水資源智慧管理等功能；或廢（污）水處理用電量減少比例10%以上；或加藥量減

少比例10%以上。

6. 優先補助對象原則如下：

- (1) 承諾配合未來實場觀摩、影像紀錄或宣傳活動。
- (2) 承諾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 (3) 承諾集團其他廠會複製成功經驗，導入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
- (4) 以大帶小促動廢（污）水升級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

7. 計畫補助經費及基準

- (1) 本部補助經費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合計為計畫補助經費，其中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本部補助經費上限基準如下，且計畫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49%，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廢（污）水能資源化處理設施：計畫補助經費上限金額（元）3,000萬元；惟設置能資源化處理設施之原廢（污）水量大於5,000 CMD 者，或具能資源化效益經主管機關認可者，計畫補助經費上限金額（元）6,000萬元。

廢（污）水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計畫補助經費上限金額（元）500萬元；惟設置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之原廢（污）水量大於5,000 CMD 者，計畫補助經費上限金額（元）1,000萬元。

- (2) 計畫補助經費由本部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共同支應。地方政府配合最低比率如表一：

表一 地方政府配合最低比率

財力級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地方政府配合最低比率	100%	30%	22%	18%	10%

- (3) 地方政府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與設置者協商分攤，並應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

(七)撥款及結案核銷

1. 本部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分4期撥付補助經費，各期撥款條件及金額如下：

(1)第一期款：檢具契約書及下列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20%：

- I.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 II. 納入預算證明書。
- III.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1）及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格式如附件2）。
- IV. 補助經費領據。
- V. 與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
- VI.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資料。

(2)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到40%時，地方政府查驗通過後檢具下列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20%：

- I.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 II. 納入預算證明書。
- III.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 IV. 補助經費領據。
- V. 計畫執行進度達40%之佐證資料。

(3)第三期款：執行進度達到70%時，地方政府查驗通過後檢具下列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30%：

- I.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 II. 納入預算證明書。
- III.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IV.補助經費領據。

V.計畫執行進度達70%之佐證資料。

(4)第四期款：竣工後，地方政府查驗通過，檢具下列文件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I.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II. 納入預算證明書。

III.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IV.補助經費領據。

V.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竣工報告及地方政府查驗報告（需符合申請書核定原則項目，並載明於地方政府查驗報告上）。

VI.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2. 本部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分3期撥付補助經費，各期撥款條件及金額如下：

(1)第一期款：檢具契約書及下列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30%：

I.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II. 納入預算證明書。

III.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1）及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格式如附件2）。

IV.補助經費領據。

V.與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

VI.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資料。

(2)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到40%時，地方政府查驗通過後檢具下列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40%：

I.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II. 納入預算證明書。

III.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IV. 補助經費領據。

V. 計畫執行進度達40%之佐證資料。

(4) 第三期款：竣工後，地方政府查驗通過，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I. 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函。

II. 納入預算證明書。

III.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IV. 補助經費領據。

V.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竣工報告及地方政府查驗報告（需符合申請書核定原則項目，並載明於地方政府查驗報告上）。

VI.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八)管理及考核

1. 本部得派員查核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之設置及運作情形，地方政府及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地方政府應自營運後5年內於每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設置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及運作執行成效報本部備查。其中成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厭氧處理及低碳智慧化之節能減碳效益、沼氣發電之創能效益、營養鹽或重金屬等有價資源污染削減效益、資源化產品回收價值等資料。
3.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廢止補助之一部分或全部，並要求繳回本部補助經費：
 - (1) 地方政府3個月內未與設置者簽約者。
 - (2) 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設施操作維護異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 (3) 未依核定計畫設置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設施並運作者。
 - (4) 未符合核定原則之目標，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 (5) 竣工後5年內，未經本部同意轉讓、拆除或遷移補助設施者。
 - (6) 拒絕執行查核或未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者。
 - (7) 補助項目經查另有向本部以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及與設置者之契約簽訂及查驗

- (一) 設置者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應檢具計畫書（可參考範本如附件4）。內容如下：
 1.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2. 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補助設施類型（能源化、資源化、低碳智慧化）、經費及期程、預估（或實際）效益），其中效益包含但不限於節能減碳、沼氣發電之創能效益、營養鹽或重金屬等有價資源污染

削減效益、資源化產品回收價值等。

3. 廢（污）水或污泥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廢（污）水或污泥量、廢（污）水特性（化學需氧量濃度、營養鹽或重金屬濃度等）。
4.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單元之設置地點、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設計及操作參數及處理前後水質或污泥特性、設施之功能分析、能資源化產物、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之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智能水表/電表、監測訊號傳輸連線設施、AI 智慧化操作或能源管理等具智慧監測管理、智慧預防維護與系統穩定運轉等功能之智慧水資源管理系統等。
5.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功能測試規劃，包括但不限於試車規劃內容，包含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等，以及緊急應變方法。
6.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管理維護規劃，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設施功能正常運轉之操作及管理維護規劃內容。
7. 經費分析及財務計畫，包括但不限於設施所需經費及具營運可行性之財務計畫。

(二)地方政府依本部補助原則審查設置者所提計畫書後作成審查意見。

(三)本部核定補助後3個月內，地方政府應與設置者完成簽訂契約書。

(四)契約書至少應約定下列事項：

1. 經本部及地方政府核可之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計畫書、執行期程及核定原則。
2. 經費撥付、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作業。
3. 契約之中止與解除事由、違約處理。
4. 設置者權利義務
 - (1) 營運後5年內，不得將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等轉讓、拆除或遷移，期限屆滿後，如有非可歸責於設置者之

不可抗力因素，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轉讓、拆除或遷移。

- (2)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等竣工後操作維護期間至少5年以上。
- (3) 應於實際營運後次年起，每年1月31日前編訂提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含核定原則達成情形）。
- (4)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環保主管機關派員查核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設置及運作情形。
- (5) 應繳納計畫總經費5%作為營運保證金，營運5年屆滿後發還。
- (6) 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五) 設置者應完成設置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政府申請查驗：

1. 設置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格式如附件2）。
2.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竣工報告，內容如下：
 - (1)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及位置圖。
 - (2)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影本。
 - (3) 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
 - (4)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之試車報告。
 - (5) 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之操作手冊。
 - (6) 設置者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 (7) 電業執照、自用沼氣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函影本（無則免附）。
3. 本計畫總經費執行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依各地方政府個別規定提供正本或影本）送地方政府留存備查。
4. 符合契約規定之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核定原則，其量化效益得以設施完工後運轉3個月資料進行整年度估算。
 - (1) 申請廢（污）水能源化處理者，產生之沼氣應收集、處理或利用。廢（污）水處理用電量減少比例30%以上；或污泥減量比例30%以上；或沼氣產生量達20萬立方公尺/年以上；或發電量達35萬度電/年以上。
 - (2) 申請廢（污）水資源化處理者，資源化物質或產品去化應暢通無礙或經本部認定有市場競爭力。廢（污）水所含營養鹽或重金屬等物質轉化為資源化物質或產品比例75%以上。
 - (3) 申請廢（污）水低碳智慧化處理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應正常運轉，具穩定處理效能，且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具水資源智

慧管理等功能；或廢（污）水處理用電量減少比例10%以上；或加藥量減少比例10%以上。

- (4) 設置者承諾或配合事項（包含符合優先補助原則、其他地方政府指定項目或申請單位自行承諾項目等），需於竣工報告載明辦理進度或成果，包含但不限於：配合未來實場觀摩、影像紀錄或宣傳活動；承諾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集團其他廠會複製成功經驗，導入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以大帶小促動廢（污）水升級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等。

肆、補助計畫變更及展延

補助計畫因業務需要有變更需求時，地方政府應於變更前檢具修正後補助計畫書、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及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計畫書向本部提出變更申請，經本部同意，始得變更；本部並得依變更內容重新核定補助經費。

伍、本示範計畫所領取之補（捐）助款，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

陸、經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地方政府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執行時並須符合「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附件1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

														(執行機關)					
環境部 補助地方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核定(決標後)總經費	補助比率%	環境部累計撥款數	地方機關累計支用數			計畫執行情形	地是納預	方否入算	計畫未完成		計畫已完成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待支用數	原因及預定完成日期	賸餘數及廠商違約罰款	繳還日期					
備註：賸餘數及廠商違約罰款金額請分別列明。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 2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受補（捐）助單位：

NO	接受政府補助機關名稱	實支金額（元）	占總額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註：1.接受兩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含環境部），於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本表。

2.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環境部

中華民國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案）報告表

計畫 編號	受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經費別	核定金額	環境部 已撥付 金額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			地方配合款執行數	說明
						補助款 累計支 用數	剩餘款累 計繳回數	違約金及逾期 罰款累計繳回 數（其他）		

備註：

- 1.計畫因契約權責發生，未能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擬辦理保留數(已撥付及未撥付)，應檢付契約書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部，俾憑辦理相關作業。
- 2.請彙集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含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並應填寫成果報告單，提報本部辦理結案。

填表人核章：

主計人員核章：

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計畫

申請計畫書 (參考範例)

申請單位：○○○公司或○○○水資源回收中心

申請類別：☐能源化

☐資源化

☐低碳智慧化

所屬縣市：○○○

提送時間：○○年○○月○○日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者名稱	
類型	☐ 事業 ☐ 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 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別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註：請填寫事業別（如造紙業、石油化學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名稱（如科學工業園區、 工業區或公共）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管制編號	註：如未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請說 明製程運作情形，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推 動資源化處理之對象，得不適用前述條件。
地址	
縣市別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註：表格內容可自行擴充填寫。

二、申請補助基本資料

(補助設施類型、經費及期程、預估(或實際)效益)

(一) 補助設施類型	
☐ 能源化 註：如屬既有能源化處理設施改善更新者，係以改善更新前既有用電量減少比例、污泥減量比例、沼氣產生量或發電量，以及改善更新後增加之用電量減少比例、污泥減量比例、沼氣產生量或發電量加總進行認定。	
核定原則 (1.為必要條件；其餘2.至5.至少應符合1項，符合者請勾選)	說明實際預估效益 (簡要說明評估依據及量化基準或定性成效)
☒ 1.產生之沼氣應收集、處理或利用 (必要條件)	
☐ 2.廢(污)水處理用電量減少比例30%以上	
☐ 3.污泥減量比例30%以上	
☐ 4.沼氣產生量達20萬立方公尺/年以上	
☐ 5.發電量達35萬度電/年以上	
☐ 6.優先補助原則 ☐ 承諾配合未來實場觀摩、影像紀錄或宣傳活動。 ☐ 承諾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 承諾集團其他廠會複製成功經驗，導入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 ☐ 以大帶小促動廢(污)水升級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	
☐ 7.其他地方政府指定項目：	
☐ 8.申請單位自行承諾項目：	
☐ 資源化 資源化物質或產品：	

註：如屬既有資源化處理設施改善更新者，係以改善更新前資源化物質或產品比例以及改善更新後增加之資源化物質或產品比例加總進行認定。

核定原則 (1.及2.為必要條件；其餘符合者請勾選)	說明實際預估效益 (簡要說明評估依據及量化基準或定性成效)
☒ 1.資源化物質或產品去化應暢通無礙或經本部認定有市場競爭力(必要條件)	
☒ 2.廢(污)水所含營養鹽或重金屬等物質轉化為資源化物質或產品比例75%以上(得以廢(污)水水量及其所含營養鹽或重金屬等物質濃度進行計算)(必要條件)	
☐ 3.優先補助原則 ☐ 承諾配合未來實場觀摩、影像紀錄或宣傳活動。 ☐ 承諾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 承諾集團其他廠會複製成功經驗，導入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 ☐ 以大帶小促動廢(污)水升級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	
☐ 4.其他地方政府指定項目：	
☐ 5.申請單位自行承諾項目：	
☐ 低碳智慧化	
核定原則 (1.為必要條件；其餘2.至4.至少應符合1項，符合者請勾選)	說明實際預估效益 (簡要說明評估依據及量化基準或定性成效)
☒ 1.廢(污)水處理設施應正常運轉，具穩定處理效能(必要條件)	
☐ 2.具水資源智慧管理等功能	

☐ 3.廢（污）水處理用電量減少比例10%以上	
☐ 4.加藥量減少比例10%以上	
☐ 5.優先補助原則 ☐ 承諾配合未來實場觀摩、影像紀錄或宣傳活動。 ☐ 承諾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 承諾集團其他廠會複製成功經驗，導入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 ☐ 以大帶小促動廢（污）水升級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	
☐ 6.其他地方政府指定項目：	
☐ 7.申請單位自行承諾項目：	
（二）經費說明（申請多項項目者，請分列填寫補助經費）	
1.計畫總經費（元）	
2.(1)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元） [=項次 A+項次 B+項次 C]	
☐ A 能源化補助經費（元）	
☐ B 資源化補助經費（元）	
☐ C 低碳智慧化補助經費（元）	
(2)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比率（%） [=項次2(1)/項次1]	
3.(1)本計畫申請本部補助經費（元）	
(2)本計畫申請本部補助經費比率（%） [=項次3(1)/項次2]	
4.(1)本計畫地方政府或設置者共同編列之配合款合計金額（元） [=項次4(1)A+項次4(1)B]	
A 地方政府編列之配合款金額（元）	
B 設置者編列之配合款金額（元）	

(2)本計畫地方政府或設置者共同編列之配合款合計比率(%) [=項次4(2)A+項次4(2)B]	
A 地方政府編列之配合款比率(%) [=項次4(1)A/項次2(1)]	
B 設置者編列之配合款金額比率(%) [=項次4(1)B/項次2(1)]	
(三)計畫期程	

註：表格內容請摘要填寫，完整說明於內文呈現；另表格內容可自行擴充填寫。

申請單位可就表中內容予以補充說明，預估（或實際）效益包含但不限於節能減碳、沼氣發電之創能效益、營養鹽或重金屬等有價資源污染削減效益、資源化產品回收價值等。另可適時以圖表或附件輔助論述。

三、廢（污）水或污泥特性

申請單位就廢（污）水或污泥量、廢（污）水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化學需氧量濃度、營養鹽或重金屬濃度等）進行說明，並適時以圖表或附件輔助論述。

四、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說明

申請單位請就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相關單元之設置地點、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設計及操作參數及處理前後水質或污泥特性、設施之功能分析、能資源化產物、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之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智能水表/電表、監測訊號傳輸連線設施、AI 智慧化操作或能源管理等具智慧監測管理、智慧預防維護與系統穩定運轉等功能之智慧水資源管理系統等進行說明，並適時以圖表或附件輔助論述。

五、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功能測試規劃

申請單位請就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試車規劃內容，包含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等，以及緊急應變

方法，並適時以圖表或附件輔助論述。

六、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管理維護規劃

申請單位請就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確保功能正常運轉之操作及管理維護規劃內容進行說明，並適時以圖表或附件輔助論述。

七、經費分析及財務計畫

申請單位請就廢（污）水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所需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申請本部補助經費明細及地方政府或設置者共同編列之配合款來源及明細，以及具營運可行性之財務計畫進行說明，並適時以圖表或附件輔助論述；另應檢具設施設置所在地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有權資料等相關文件。